**公示无异议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(总工办发〔2024〕5号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单位XX（奖项）申报对象XX，于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XX（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）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负责人签名：

 XX工会委员会

 2024年2月XX日

（注意：请各单位补充资料完毕后，将括号内的内容删除）